

財團法人方圓文化藝術基金會

方圓美術館藝文展覽申請活動辦法

一、目的：鼓勵藝術創作研究，推廣全民藝術教育，發掘與培養地方人才，以提昇國民生活美學素養。

二、宗旨

方圓美術館成立於 2008 年 9 月是屬於財團法人方圓文化藝術基金會為，推廣藝術活動所作的一種新嚐試。我們希望藉由美術館的成立，以展示、座談、導覽、表演藝術活動等方式，為社區學生、社團及一般喜愛藝術的民眾，提供美的饗宴及心靈的洗滌。希望藝術的種子，能播灑給每一位來此欣賞藝術的人們。

自 2008 年開始方圓美術館將提供展演空間，希望給予藝文界的老將新秀們一個創作發表的舞台，也誠摯的邀請藝術界朋友們，在方圓美術館所提供的專業舞台上：秀出自己！

三、申請資格

1. 從事文化藝術創作之個人或團體，且作品優秀具創意者。
2. 具有獨特藝術理念之獨立策展人。

四、申請時間

自即日起至額滿截止接受申請，展出時間為公告之檔期。
如遇特殊情況，將提前 6 個月公告之。

五、申請作品

申請展覽之主題、作品創作內容及媒材不限。

六、申請文件

1.送審資料

展覽：參與申請作品請以數位檔案送審，平面類需繳交 10 件作品數位檔案；立體類則至少繳交 5~8 件作品數位檔案，每件作品需提供 3 張不同角度之數位檔案，做為審查依據。數位檔案名稱上請清楚書寫相關資料(作品名稱、年代、尺寸、媒材等)，並以箭頭標示作品方向。

其他：講座、表演藝術類請提供近二年活動紀錄 5 分鐘影片數位檔案送審。

2. 申請者請詳細填寫「[方圓美術館藝文活動申請表](#)」內之所需內容，未備齊資料者，恕不予以受理。
3. 為因應方圓美術館資料庫數位化之需求，以上圖片、影音及文字資料，其申請者能以提供數位化資料為佳，以利方圓美術館建檔審查。
4. 個人與團體申請部分，除以上申請相關文件外，為求呈現之完善，需另行提供「公開發表計畫」乙份，內容包括：作品場地配置、作業時程、人員配置等；而獨立策展人策展申請部分，則須於「公開發表計畫」中增加預算規劃部份。此「公開發表計畫」形式不限，能詳實傳達即可。
5. 申請者送件審查一律以掛號郵寄方圓美術館收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“申請展[個人或團體申請]或“申請展-獨立策展”字樣]。(以上文件欲退還者，應於申請時附上回郵掛號信封，否則本館將自行處理不再退還，請自行拷貝留存)。
6. 歡迎來函索取簡章(請附 10 元回郵信封)。

二. 審查及檔期安排

1. 本館將敦聘審查委員審議，申請審查結果將由本館自行發函通知。
2. 當申請者眾多時，本館與審查委員會就若干申請者，提出合併聯展或雙個展形式之建議，以利更多申請人與團體使用這塊園地；以此種方式合併聯展或雙個展審查通過者，其權利與義務並不因之而改變。
3. 凡通過審查合格者，得與本館協商申請年度之展出檔期；如本館該年度檔期已滿，則本館有權在徵詢申請者意願後，延至下一年度。
4. 若通過審查合格者，對本館安排之檔期有任何異議，應於發函通知後一個月內通知本館與本館協商之，逾時以同意或棄權論之。
5. 因故無法配合展出者，應於展覽日期三個月前告之方圓美術館，未能遵守者視為棄權，並於三年內不得重新提出申請。
6. 申請案審查通過者，於排訂展期前六個月簽訂正式展覽合約之同時，應主動提供屆時展覽作品明細及作品照片予本館備查，以利展務工作之進行。
7. 時間：每日上午九點起至下午五點止〈每週一、週二、民俗假日當天休息〉

三. 權利與義務

1. 申請人或團體應負責海報與邀請卡之設計、印製與發送；方圓美術館可協助發送及相關推廣活動之策辦。展出作品為推廣教育之需要，於著作財產存續期間，方

圓美術館有重製之權利。

2. 會場以佈置盆景為宜，禁止擺設花圈。
3. 展出期間之作品由方圓美術館盡維護之義務，並於展品運抵本館之日起為參展作品投保，保險金額視年度預算執行之。運送期間作品保險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4. 日程表由方圓美術館統一印製。
5. 展品之裝裱、攝影、包裝、來館運輸及相關展覽資料，均由申請人負責；展場設計佈置及上下展所需人力，則由館內人員協力之。
6. 申請活動策劃之獨立策展人，需另行提列經費預算表；本館除將負擔若干活動經費外，並參考獨立策展人實際運作狀況，提撥若干策展費用予策展人。
7. 會場佈置應會同本館主辦活動推廣負責人員勘察，並於展出前一日下午五點前完成。
8. 展出者於展期結束之日起三日內完成卸展並將展品運離方圓美術館[展場要恢復原狀]，逾期本館不負保管之責任。
9. 使用期間如有毀損方圓美術館公物或設備者，展出者應照價負責賠償。
10. 展出者如欲舉辦茶會、記者會，請自行辦理及安排與會人員，並事先知會本館展覽活動推廣負責人。
11. 以上所有權利與義務之條文，僅供參考；正式條文及各公部門申請案則以申請展覽合約書所載內容為準。

聯絡及收件地點：財團法人方圓文化藝術基金會 方圓美術館 活動推廣組

台南市將軍區西華里 1 號

E-mail : fy.mofa@hinet.net

電話：06-7944351 傳真：06-7944353

行動電話：0916198102 廖先生